

证券法规新编

THE LATEST COLLECTION OF SECURITIES LAWS & REGULATIONS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济出版社

证券法规新编

THE LATEST COLLECTION OF SECURITIES LAWS & REGULATIONS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健行
责任技编:梁碧华
封面设计:张 强

证 券 法 规 新 编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编
海 通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广州)
东莞新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mm 1/16 印张 35 字数 1000 千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632-373-2/F·181

定价:168.00 元

证券法规新编编委会

主 编：袁晓德 王开国

副 主 编：熊国森 张建刚

编 辑：赵金明 赵育沪 李保国 邱大梁

胡 宇 谭志珍 王卫东 汪中秋

冯庆玖 李井伟

资料收集：周红兵 黄宝伟

编写说明

1998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之一,证券市场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兴起已走过八年风雨历程,在“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指引下,不断得到发展壮大,并日益成为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1998年12月31日,我国深沪两市股票总市值由1997年底的17529亿元增加到2万余亿元;上市公司由1997年底745家增至856家,仅今年就有114家企业发行A、B股并上市筹集资金440多亿元。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其发展历史已经证明我国证券市场在改革投融资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和培育竞争主体诸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尽管如此,作为一个国家市场经济是否发达的主要标志——证券市场,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正处于成长阶段,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问题,与“八字方针”要求相距甚远。加强监管、规范运作、稳定发展是我国当前和今后证券市场建设的重大任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证券业又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和保持金融业安全、稳健是证券界同仁责无旁贷的职责。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大力普及和宣传行业法律、规章、制度,全面落实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从而把我国证券市场建设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编辑出版《证券法规新编》一书的旨意即在此。

由于证券法规不断颁布,而且随着证券实践的发展而日益补充、修定、完善,因此,我们在检索、归类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挂一漏万,敬请广大读者和证券界同仁批评指正。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第二部分 刑事法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公司犯罪”与“金融犯罪”的法律规定	(57)

第三部分 证券经营机构篇

关于登记注册程序规定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深圳市证券经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71)
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及其营业部管理办法	(84)
关于上市辅导机构资格审查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经营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	(89)

关于股票自营业务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91)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商自营管理细则	(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承销股票的通知	(98)

关于机构内部管理及交易行为管理规定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99)
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卖的通知	(103)
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104)
关于防范运作风险、保障经营安全的通知	(106)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和教育提高证券市场防御风险能力的通知	(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	(10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	(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规则	(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	(123)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1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顿证券经营机构交易行为的通知	(130)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131)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	(138)
关于股票承销与发行业务规定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40)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152)
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1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159)
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164)
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的通知	(165)
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166)
关于从事外资股业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特别席位管理暂行规则	(168)
关于实施《人民币特种股票结算登记业务规则》暨深圳 B 股集中结算等有关措施的通知	(171)
关于印发《人民币特种股票结算登记业务规则》的通知	(172)
关于修改 B 股对敲交易规则的通知	(173)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结算会员买空卖空处理试行办法	(174)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7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人民币特种股票)补充规则	(180)
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试行规则	(183)
关于基金管理规定	
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93)
关于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的通知	(205)
关于国债交易及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试行)	(234)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试行)	(237)
关于债券场内回购交易问题的通知	(240)
关于债券交易经手费调整的通知	(242)
关于调整国债回购抵押券比率的通知	(24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44)

关于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248)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55)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机构检查制度	(257)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6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 工作的通知	(268)

第四部分 上市公司篇**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27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276)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280)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8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0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文件的通知	(30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09)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操作指引	(328)
上市股票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操作指引	(331)
公开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指引	(3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管理规则	(3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的通知	(340)
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3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上市托管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3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	(346)
关于 1998 年上市公司申请配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348)

关于公司章程与制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4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	(370)
深圳市公司经理工作暂行规定	(373)
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379)
深圳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387)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暂行办法	(39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试行)	(394)

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397)
关于 B 股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的暂行规定	(405)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406)

关于公司财务与会计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409)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41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4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4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4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4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3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息派发管理暂行办法	(434)

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4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信息披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4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4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4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4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45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46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481)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86)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89)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500)

关于公司的股权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5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 请示的通知	(5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50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08)

其他综合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51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514)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	(515)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5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	(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状况异常期间的股票特别处理方式的通知	(522)

附 录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525)
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	(541)

第一部分 基本法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

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后,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对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